

學校衛生現況與發展 泰國

駐泰國代表處派駐人員提供

一、背景說明：

泰國推動教育改革及進行教育行政組織再造，原訂 2002 年年底完成之教育行政組織再造（將原設於總理府轄下，主管教育政策規劃的教育委員會及大學事務部併入教育部；另將原屬教育部主管之宗教、文化業務，歸交新設立之文化部掌管），因人員整編、調整問題，延至今（2003）年七月一日尚未能成功。

雖然經過教育改革及推動教育行政組織再造，但泰國未來教育行政組織並未完全統整，仍分屬教育部及內政部分管。凡省立及市立基本教育歸內政部主管；其他公立及私立基本教育歸教育部主管。兩套系統存在競爭及合作關係。

依據教育行政組織再造之規劃，教育部設立常務次長辦公室 教育委員會（原設於總理府轄下，主管教育政策規劃的教育委員會）、基本教育委員會、高等教育委員會（原大學事務部）、技職教育委員會（提升原技職司之層級）等五個平行單位。基本教育委員會則是由原國教司、中教司、課程教材標準辦公室整併而成。

二、資料來源：

有關泰國學校衛生現況之資訊，經多次洽取，唯限於泰國行政效率、組織改造、人員調整及英文資訊有限等多項因素干擾，遲未能取得。經親洽中教司司長（Mr. Paitoon Jaisin, Director General，據悉可能脫穎而出，出任首屆次長級基本教育委員會主委），承中教司動員同仁之助，終以口頭答詢簡報方式摘錄取得。

三、具體內容：

1. 負責學校衛生工作之政府組織架構及各級學校單位為何？

學校衛生工作在政府教育機構中並無專責單位，分屬一般教育、特殊教育（資優、智障、殘障等）、福利教育（弱勢學童）等相關司處日常業務之一。在各級學校中，則以校長、體育老師及護士負責執行該項業務。

2. 在政府及各級學校從事學校衛生供作之專業人員資格為何？又係採任用或約聘僱方式進用？

泰國學校衛生工作是由衛生部及教育部以共同合作案（Joint Project）方式辦理。並非每所學校都聘有護士，護士中約 20% 具有專業合格執照。平時由體育老師及護士共同注意學生有無不正常情形，如發現學生有特殊病狀，則送交衛生部專案下之醫生做進一步檢查。體育老師以預防醫學方式，每日帶學生做體操。所有公立學校老師（包括體育老師）都是政府公務員。

3. 近三年來各級政府編列學校衛生工作之預算為何？

泰國學校衛生工作是由衛生部及教育部以共同合作案 (Joint Project) 方式辦理。相關費用由衛生部負擔，教育部並無編列是項預算。另外，泰國政府正推動全民 30 泰銖就醫福利政策，學生平時有醫療需求，都可透過此一福利政策就醫。

4. 目前泰國最關心之學生健康問題為何？有何措施？

泰國教育部坦承該國是開發中國家，學校衛生工作存在的問題與我國不盡相同(我國注意的體重過重、近視防治、齙齒等問題，在泰國並非重要議題)。目前泰國關注之學生健康問題，包括：愛滋病感染的防治工作、及禁絕學生吸毒、販毒問題。但該兩項工作，泰國教育部不只單純視為學校衛生工作，而是心理問題、法治問題、社會問題及醫療問題。因此與衛生部、社會福利部、安全部、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合作解決。

5. 泰國之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情形為何？

據泰國教育部指出，各級學校每年作兩次健康檢查，相關資料由各校保管，並未彙整、分析送交中央官署運用。

6. 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如何實施？檢查結果如何處理？

各級學校每年兩學期，每學期作兩次健康檢查，由體育老師及護士檢查身高、體重、身體殘缺畸形等外觀簡單檢查。如發現學生有特殊病狀，則送交衛生部合作專案計畫之醫生做進一步檢查。檢查結果由學校保管。

7. 各級學校午餐供應方式及相關概況？

中、小學生之營養午餐由政府定額補助。小學生部分，各校定額補助 30% 學生 (以家庭收入高低為準，補助低收入末端 30% 之學生)；中學生部分，各校定額補助 20% 學生。每年每生補助 2,500 泰銖，由學校運用。各校運用方式不同，有提供營養午餐方式 (由各校家政科系老師辦理)；有直接將補助款交由家長。小學部分經費來源是從午餐基金 (Lunch Foundation 孳息提供，該基金是購買政府公債，利息固定為 6%)；中學部分則是由政府以年度預算編列。

8. 學校防疫通報體系及緊急疫情措施為何？

政府教育行政體系採雙軌制；行政體系外尚有媒體監督，教育主管單位會根據媒體資訊做查證追蹤處理。教育行政體系雙軌制，是在各校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疫情時，由各校直接向教育部設立之 24 小時專線反映 (科長級層級)；另依行政體系，由學校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反映，再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向教育部反映，雙軌同時進行。各項災害處理經費視情形，由教育部預備金或學校保險給付。疫情處理則由衛生部負責檢疫、隔離、治療；教育部及各級學校負責防治宣導及疫情觀察。